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已于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1月27日、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及2018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8年3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股票代码：002870）自2018年3

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权。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海添，其持有标的公司52%股权。

（二）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东刘海添等人持有的标的公司50.01%以上股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以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股权转让方较多，协商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保证

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8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4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若公司预计不能如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延期复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4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恢复交易。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